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339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〔2016〕20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4月17日正式生效。

现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

原费率	调整后的费率
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：0.30%	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： 0.10%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的修订

法律文件名称	修订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《基金合同》	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……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……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	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四、基金费用与税收 …… 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……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<u>0.30%</u> 年	四、基金费用与税收 …… 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……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

		<p>费率计提。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0.10%年费率计提。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《托管协议》	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三)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三)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《招募说明书》	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三、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四、法律文件的更新

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登载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，并在下一期更新的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；

2、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：

(1) 本公司网站：www.jxfund.cn

(2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22-0583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